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東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林園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林園區東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盧盈叡	60年3月5日	女	高雄市	無	林園國中畢業 省鳳工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(結業)	安鋒鋼鐵(股)公司董事長助理 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隨行秘書 自由時報林園辦事處主任 東林里辦公處環境維護全里志工 高雄長庚醫院牙科部事務員	村里之結構，乃社會的縮影，中華民國歷經軍政、訓政、憲政三階段時期的努力，走過戒嚴時代，才能有今日成熟的民主自由之社會。亦能從日治時期的「保正」，發展成最基層的「村里長」，來成為鄉親民眾與政府機關聯繫的窗口，溝通之橋樑。 而今，在個人歷經社會歷練30年，越過人生的不惑之年，亦在家母身邊協助28年的村里、社福事務，邁向獨立純熟的時候，選擇勇敢站到前線，以鄉親序大，鄰里福祉的期盼為優先己任，至個人名利於浮雲度外。嚴守家訓：「爾俸爾祿，乃民脂民膏」 全心盡力關注里內單親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關懷弱勢低收入居長輩、協助向善心機構團體求援濟助之。做好環境衛生維護，巡查路平，檢視路燈。
2		邱品軒	80年9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畢業	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肄業 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濟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福南社區巷弄長照站老師	1.無黨無派，全心全意，傾聽里民心聲，為里民服務。 2.增設鄰里監視系統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3.水溝定期清潔，持續加強里內環境衛生。 4.對里內獨居、行動不便之長者、弱勢、幼兒等，提供關懷訪視及幫忙申請相關補助。 5.導入社會局及衛生局相關福利資源，讓更多家庭更多人得到協助。 6.結合單位及商家發揮愛心做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。
3		龔峯巨	61年1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	冠鑫輪胎行負責人 文沅企業行負責人 宏寶勝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公國小家長會會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碩士專班	配合各級民代爭取東林里內各項基礎建設 爭取里內獨居長輩、弱勢及低收入福利措施 強化里內各角落監視系統、預防犯罪 美化里內環境道路整潔 協助東林福德廟辦理各項活動爭取經費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圖選圈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村(里)鄰名稱
1975	保善堂	仁愛里仁愛路15巷18號	東林里1-15鄰
1976	林園國小越南語教室	林園里忠孝西路20號	東林里16-28鄰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